附件1

**广州市南沙区2024年第二批次兼职人民调解员调处民事矛盾纠纷案件补贴发放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请的人民调解员** | **所属人民调解组织** | **案号** | **案由** | **申 报 等 级** | **申报金额（元）** | **发放依据** | **拟发放案件补贴金额（元）** |
| 1 | 黄瑞芯 | 东涌镇西樵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40022调字001号 |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2 | 叶泳诚 | 东涌镇西樵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40022调字002号 | 其他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3 | 黄国华 | 东涌镇石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3）4401150040012调字002号 | 邻里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4 | 冯展鸿 | 大岗镇庙贝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3）4401150050024调字006号 | 邻里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5 | 吴健荣 | 大岗镇南顺一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50009调字002号 | 其他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6 | 郭辉亮 | 大岗镇大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50012调字001号 | 邻里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7 | 郭辉亮 | 大岗镇大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50012调字002号 | 生产经营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8 | 林富荣 | 大岗镇中埠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50011调字001号 | 损害赔偿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9 | 陈敬忠 | 大岗镇新沙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50027调字003号 | 损害赔偿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10 | 陈敬忠 | 大岗镇新沙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50027调字004号 | 损害赔偿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11 | 陈敬忠 | 大岗镇新沙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50027调字005号 | 损害赔偿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12 | 陈敬忠 | 大岗镇新沙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50027调字006号 | 损害赔偿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13 | 冯邵华 | 大岗镇灵山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3）440115105220  调字004-005号 | 损害赔偿纠纷 | 简易 | 3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3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300元。 | 300 |
| 14 | 张淑珍 | 南沙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3）4401150010044调字107号 | 劳动争议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15 | 张淑珍 | 南沙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3）4401150010044调字108号 | 劳动争议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16 | 张淑珍 | 南沙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3）4401150010044调字109号 | 劳动争议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17 | 张淑珍 | 南沙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3）4401150010044调字110号 | 劳动争议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18 | 张淑珍 | 南沙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10044调字001号 | 劳动争议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19 | 张淑珍 | 南沙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10044调字002号 | 劳动争议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20 | 张淑珍 | 南沙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10044调字003号 | 劳动争议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21 | 张淑珍 | 南沙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10044调字004号 | 损害赔偿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22 | 张淑珍 | 南沙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10044调字005号 | 损害赔偿纠纷 | 简易 | 3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23 | 张淑珍 | 南沙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10044调字006号 | 损害赔偿纠纷 | 简易 | 3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24 | 张淑珍 | 南沙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10044调字007号 | 其他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25 | 何晓滢 | 珠江街西新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20008调字003号 | 邻里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26 | 陈泽谦 | 珠江街同安泰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20007调字001号 | 损害赔偿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金额为6万元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300元。 | 300 |
| 27 | 陈泽谦 | 珠江街同安泰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20007调字002号 | 其他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28 | 陈泽谦 | 珠江街同安泰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20007调字003号 | 损害赔偿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29 | 庞艳梅 | 珠江街泰安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20010调字001号 | 邻里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30 | 庞艳梅 | 珠江街泰安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20010调字002号 | 其他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31 | 庞艳梅 | 珠江街泰安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20010调字014号 | 其他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32 | 庞艳梅 | 珠江街泰安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20010调字015号 | 邻里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33 | 庞艳梅 | 珠江街泰安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20010调字016号 | 邻里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34 | 庞艳梅 | 珠江街泰安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20010调字017号 | 邻里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35 | 庞艳梅 | 珠江街泰安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20010调字003号 | 其他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36 | 庞艳梅 | 珠江街泰安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20010调字004号 | 邻里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37 | 祁嘉辉 | 珠江街新兴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20009调字001号 | 损害赔偿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38 | 陈惠国 | 横沥镇太阳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3）4401150070015调字001号 | 其他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39 | 陈惠国 | 横沥镇太阳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3）4401150070015调字002号 | 婚姻家庭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40 | 吴锐棠 | 横沥镇冯马三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3）4401150070013调字007号 | 损害赔偿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41 | 郭永康 | 横沥镇新兴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3）4401150070005调字005号 | 损害赔偿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42 | 黄煜华 | 横沥镇七一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70010调字001号 | 邻里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43 | 张淑珍 | 南沙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10044调字008号 | 合同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44 | 张淑珍 | 南沙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10044调字009号 | 劳动争议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45 | 张淑珍 | 南沙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10044调字010号 | 合同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46 | 张淑珍 | 南沙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10044调字011号 | 劳动争议纠纷 | 简易 | 2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2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可认定为简易案件，补贴200元。 | 200 |
| 47 | 庞艳梅 | 珠江街泰安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20010调字009、010、011、012、013号 | 邻里纠纷 | 普通 | 600 | 本案涉案当事人数为6人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二条第二款规定，可认定为普通案件，补贴600元。 | 600 |
| 48 | 叶泳诚 | 东涌镇西樵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| （2024）4401150040022调字005号 | 劳动争议纠纷 | 特别重大 | 3000 | 本案涉案金额为142万元，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关于落实《广州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》操作细则，二、案件类别认定及补贴标准，第四条第二款规定，可认定为重大案件，补贴3000元。 | 3000 |